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4日（星期二）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1月19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建国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关于审议授权管理层办理深圳潇湘君亨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放弃非公开发行认购事项的议案

根据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方案，截至到最后缴款日，深圳潇湘君亨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未按照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潇湘君亨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》的约定在收到缴款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缴纳认购款。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按协议约定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24日